

(股份代號:599)

司

##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地址為		
為恰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三		
之登記持有人, <b>茲委任</b> ( <i>註三</i> )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	等出席謹定於二零	一零年三月八日星
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	至二號宴會廳舉行	之本公司股東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或,如無該等指	示,則由本人/吾等	穿之代表酌情投票。
	<b>特集 (社</b> (社 / 川 )	<b>□ ₩1</b> (≥+ m1)
	<b>贊 成</b> (註四)	反 對 <sup>(註四)</sup>
普通決議案	<b>贊成</b> (註四)	反對 <sup>(註四)</sup>
普通決議案	<b>贊 成</b> (註四)	反對(註四)
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詳盡內容已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包含在內,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已寄發予各本公司股東。		
附註: 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詳盡內容已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包含在		
附註: 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詳盡內容已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包含在		
附註: 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詳盡內容已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包含在內,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已寄發予各本公司股東。		

## 附註:

- 請用 正楷 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 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equiv$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 四、 「反對 | 欄內填上「✓ | 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 通告 所 載 者 以 外 , 並 於 會 上 正 式 提 出 之 任 何 決 議 案 酌 情 投 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 Ŧī. ` 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 六、 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 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十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